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英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激励人员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8日